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3-00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435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 6,145.3976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260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 160 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 12,147.492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0.35 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 15,512,720.35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 65000003 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 73 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3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 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0,415,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79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柯云峰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梁润世、副总经理刘景荣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0,189,179	99.9677	225,961	0.0322	48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0,392,736	99.9967	22,404	0.0031	48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0,189,179	99.9677	225,961	0.0322	48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0,392,736	99.9967	22,404	0.0031	48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4,976,544	99.6994	225,961	0.3004	48	0.0002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5,180,101	99.9701	22,404	0.0297	48	0.000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4,976,544	99.6994	225,961	0.3004	48	0.0002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5,180,101	99.9701	22,404	0.0297	48	0.0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所有审议议案已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冠兰、叶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3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大药房”）、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大参林”）、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大参林”）均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大药房	6,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南通大参林	1,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陕西大参林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 计	12,000	-	-	-	-

由公司授权董事长柯云峰代表公司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 55.38 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73.469 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区金鼎路西、杏园西路北侧南通博鼎机械产业园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江海大药房资产总额为 37052.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672.2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380.71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337.43 万元，净利润 1468.94 万元。

2、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区金鼎路西、杏园西路北侧南通博鼎机械产业园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公司持股比例：通过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南通大参林资产总额为 16125.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009.2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116.16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990.73 万元，净利润 460.70 万元。

3、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 2999 号京都国际 2 号楼 3 层 06 室

法定代表人：劳迁硕

公司持股比例：9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等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陕西大参林资产总额为 6990.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523.6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67.30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99.99 万元，净利润-400.12 万元。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 1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后已签担保总额为 36.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附属企业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湖北长江长飞激光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激光基金”或“基金”）。

● 拟投资金额：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武汉市和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润升”）拟参与设立激光基金（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其中和润升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9,900 万元。

● 风险提示：

1、激光基金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2、激光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够资金的风险，在成立过程中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投资领域、投资进度、投资收益等尚待进一步明确，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影响，但和润升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其出资额。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附属企业和润升于 2023 年 3 月签署《湖北长江长飞激光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认购激光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激光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和润升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9,900 万元，占激光基金出资总额的 29.9%。

激光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泛激光产业及高端装备制造，重点关注原材料、核心器件、控制系统、激光器、激光成套设备以及激光应用领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投资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和润升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为公司附属企业和润升，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市和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	人民币 30,00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6AA0W84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光纤（一期）行政楼栋 1 层 258 室
认缴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有限合伙人武汉市长飞投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9,9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投”）及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基金”），其中长江创投为基金管理人。

长江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乌恒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7JX5R7X3
注册地址	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二期 1 栋 2 层 7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主要管理人员	乌恒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	登记编号：P1074181 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

长飞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4AWK9E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缆扩产（五期）光缆厂房（101 号楼）2 层 813 室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会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人民币 525 万元、武汉市利宝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390 万元、武汉市智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300 万元、武汉市富谦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210 万元及武汉市聚兴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75 万元。
主要管理人员	刘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	登记编号：P1071191 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长江创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长飞基金 35%股权。长飞基金与第三方无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长江长飞激光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拟定认缴出资总额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场所为准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经营期限	存续期限为 8 年，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其中前 4 年为投资期，后 4 年为退出期，退出期内基金不得再进行新的对外投资。存续期限届满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 2 年。

基金的各合伙人将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
2	普通合伙人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
3	有限合伙人	武汉市和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0	29.9%
4	有限合伙人	武汉光谷长江激光北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0	29.9%
6	有限合伙人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	15.0%
7	有限合伙人	武汉光谷高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8	有限合伙人	襄阳东津新区汉江高质量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
合计			100,000	100.0%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目的及领域

基金主要投资于泛激光产业，重点关注原材料、核心器件、控制系统、激光器、激光成套设备以及激光应用领域。

（二）管理和决策机制

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长江创投、长飞基金共同担任，以基金的名义，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决定基金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基金的资产。长江创投担任基金的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业务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长江创投（含相关主体）推荐 2 名委员，长飞基金（含相关主体）推荐 2 名委员，武汉光谷高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 1 名委员。每名委员采取一人一票制，4 票及以上同意通过的投决策有效。

（三）管理费

在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为截至本年度基金已实缴出资总额的 0.75%；在基金退出期内，年管理费为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 0.56%；在基金延长期内，年管理费为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 0.30%。

（四）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以可分配资金为基础，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以约定的分配比例在基金相关合伙人之间分配，分配顺序为：

1、基金可分配资金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届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届时其缴付至本基金的实缴出资总额；

2、如有余额，则进行门槛收益分配：按照年化 8%（单利）门槛收益率向全体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届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获得按照实缴出资计算的年化 8%（单利）的门槛收益；

3、如有余额，则进行超额收益分配：超额收益按 20%和 80%的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基金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 80%的收益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清算时若出现亏损，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对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共同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其他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在其认缴出资范围内承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出资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五）合伙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为 8 年，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其中前 4 年为投资期，后 4 年为退出期，退出期内基金不得再进行新的对外投资。存续期限届满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 2 年。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附属企业和润升本次认购激光基金份额有利于增强公司投资能力，有利于加快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多元化布局与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

1、激光基金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2、激光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够资金的风险，在成立过程中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投资领域、投资进度、投资收益等尚待进一步明确，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影响，但和润升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其出资额。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3-018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3-019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 1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107,380,49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357,934,999 股变更为 465,315,498 股。

除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本次发行总股本增加而摊薄。本次发行前后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刚	董事长	98,537,255	27.5294%	104,206,190	22.3947%
葛良娣	董事	27,908,689	7.7971%	27,908,689	5.9978%
钱尧峰	董事	7,538,432	2.1061%	7,538,432	1.6201%
周路	董事、总裁	1,420,239	0.3968%	1,420,239	0.0916%
姚爱斌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67,503	0.0189%	67,503	0.0145%
王子璇	董事	0	0.0000%	0	0.0000%
窦凌	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姚文英	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关勇	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朱沛如	监事会主席	0	0.0000%	0	0.0000%
蓝莹	监事	1,000	0.0003%	1,000	0.0002%
宋健	职工监事	0	0.0000%	0	0.0000%
李刚业	副总裁	1,026,390	0.2868%	1,026,390	0.2206%
王义	副总裁	107,206	0.0300%	107,206	0.0230%
宋历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2,501	0.0063%	22,501	0.0048%
钱国来	副总裁	4,501	0.0013%	4,501	0.0010%
李张青	副总裁	0	0.0000%	0	0.0000%
田军发	总工程师	36,001	0.0101%	36,001	0.0077%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3-020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 1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107,380,49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357,934,999 股变更为 465,315,498 股。本次发行前后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82,316,472	99.9586	777,900	0.041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41,676,525	97.8005	41,417,847	2.199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41,676,525	97.8005	41,417,847	2.199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51,411,547	99.8276	779,300	0.1724	0	0.0000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51,412,947	99.8279	777,900	0.1721	0	0.0000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51,411,547	99.8276	779,300	0.1724	0	0.0000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51,411,547	99.8276	779,300	0.17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理想、潘舒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3-00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